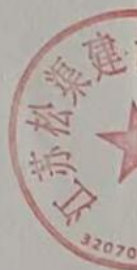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东海县桃林镇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22-GXGL-C2025-00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东海县桃林镇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海县桃林镇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海县桃林镇改造户厕共 700 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所在地：东海县桃林镇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等施工，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9日之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合同价款和形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伍佰叁拾捌元壹角（¥：870538.1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李东华

执业资格证书号：苏 232192001211；

身份证号：32072219761003771X；

联系方式 1333899388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财政监管部门及见证方各执 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公章)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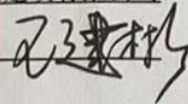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王建彬（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东海县桃林镇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东海县桃林镇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工程投标中有幸成交,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定期清理，采购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采购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采购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

7、其他

（1）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按月（年）向采购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5）对采购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采购人（盖章）：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李学华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李学华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交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东海县桃林镇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负责人李东华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东华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张林华



章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海县桃林镇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本项目保修期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 5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采购人：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松渠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健康环境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 (3) 采购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 (2) 采购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 (3) 施工前，采购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采购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加的施工人员，采购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 (5) 施工前采购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 (6) 施工期间，采购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 (7) 采购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

场的决定;

(8) 采购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事故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 由采购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采购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